

#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街青菱湖北路 8 号  
白沙洲中小企业城 55 号厂房栋 1 单元 1-4 层 1 号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3 年 8 月 10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1  |
| 二、 | 发行计划.....                    | 5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8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8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0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0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22 |
| 八、 | 有关声明.....                    | 24 |
| 九、 | 备查文件.....                    | 29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       | 指 |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指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长江证券         | 指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华赣环境    | 指 |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 | 指 |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中再生          | 指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认购协议         | 指 |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森泰环保                                                                                                    |
| 证券代码          | 832774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                                                  |
| 主营业务          | 以工业与工业园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为品牌核心，聚焦县域经济，主要开展以涵盖工业、工业园（集聚区）、城乡一体化区域内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第三方运营以及环保专用设备研制为主的环保水处理综合服务业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106,666,500                                                                                             |
| 主办券商          | 长江承销保荐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易铭中                                                                                                     |
| 注册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街青菱湖北路8号白沙洲中小企业城55号厂房栋1单元1-4层1号                                                              |
| 联系方式          | 027-88131188                                                                                            |

公司属于环保行业水污染治理细分领域，以工业与工业园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为品牌核心，聚焦县域经济，为政府机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的水环境治理服务。公司主要开展以涵盖工业、工业园（集聚区）、城乡一体化区域内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第三方运营以及环保专用设备研制为主的环保水处理综合服务业务。

(一) 业务类型

主要是为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提供以污水处理为主的环境污染治理服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服务、环保水处理相关技术服务。工业园污水处理服务主要是投资建设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对通过管网收集的园区企业生产废水进行处理，使之达标排放。工业污水处理主要是为工业企业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技术服务。当前公司业务已涉及纺织、印染、食品、酿造、医药、化工、造纸、农药、粘胶纤维、医疗用品、有色金属等相关行业。公司依据客户不同层次的需求，结合其所属行业废水的水质特点，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建设、运营等专业化全过程服务。

(二) 业务模式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以 PPP、EPC (O)、运营服务、技术服务等模式围绕客户需求开展水污染治理业务。

1. PPP 模式

公司承接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即 PPP: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模式，主要落地实施模式为 BOT（建设—经营—移交）或 ROT（改建—经营—移交）。具体为公司通过评估项目的情况，进行可行性分析后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得订单，之后根据合作协议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控股/参股）作为投资/建设/运营的主体，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如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协议等合同文件。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将按照文件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通过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获得业务收入、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2. EPC（O）模式

EPC 工程总承包（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模式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设计、采购、建造等具体业务，工业废水处理、城乡一体化项目均可采用 EPC（O）模式。

公司受客户委托提供环保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过程服务，并对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质量、工期负责，以此获取建造合同收入。EPC 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变化衍生出附带运营维护的 EPCO 模式，即工程建设完工后增加运营服务，可为公司带来运营服务收入。

3. 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主要是采取全部委托或阶段委托，涉及全部业务类型，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为客户提供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获取运营服务收入。运营服务的来源主要有客户直接委托运营以及 PPP 业务中的运营部分。工业废水设施第三方运营服务能够集中体现环保公司的综合实力，突出专业水平，并在现金流、税收等方面具备业务模式优势。

4、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主要是接受客户专项委托，为客户提供行业勘察咨询、调研分析、方案设计、施工图绘制、工艺运行指导等服务，获取技术服务收入。

5、专用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销售主要是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将水处理设施集成为成套设备，委托生产加工后销售给客户，获取设备销售收入。相关水处理成套设备为公司基于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并结合客户需求定向研制开发，具有模块化的特征，便于批量生产与施工建设。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 否 |

|   |                                                              |   |
|---|--------------------------------------------------------------|---|
|   | 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58,0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1.69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98,02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622,360,512.63   | 614,568,676.39   | 629,019,309.96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94,129,802.86    | 68,305,948.16    | 85,460,107.04   |
| 预付账款（元）              | 3,621,554.59     | 1,627,415.71     | 1,929,552.17    |
| 存货（元）                | 2,179,017.23     | 4,424,827.41     | 6,629,068.36    |
| 负债总计（元）              | 413,734,782.99   | 438,669,921.22   | 452,026,578.90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127,128,512.45   | 119,212,410.17   | 112,154,510.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204,787,303.23   | 171,894,088.52   | 172,740,204.7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92             | 1.61             | 1.62            |
| 资产负债率                | 66.48%           | 71.38%           | 71.86%          |
| 流动比率                 | 0.83             | 0.65             | 0.56            |
| 速动比率                 | 0.80             | 0.62             | 0.53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127,912,281.07 | 78,676,806.24  | 52,427,477.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306,210.88     | -32,893,214.71 | 846,116.21    |
| 毛利率              | 30.33%         | -4.93%         | 33.22%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029         | -0.31          | 0.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 0.15%          | -17.46%        | 0.49%         |



|                                         |               |              |              |
|-----------------------------------------|---------------|--------------|--------------|
|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2.41%        | -18.17%      | 0.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360,902.27 | 6,773,502.74 | 5,564,731.4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2          | 0.06         | 0.0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0.91          | 0.77         | 0.54         |
| 存货周转率                                   | 55.01         | 25.00        | 6.33         |

注：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22,360,512.63 元、614,568,676.39 元，2022 年末较上期末下降 1.25%，主要是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经营层面被动调整适应产生亏损。2023 年半年度，公司总资产为 629,019,309.96 元，较上期末增加 2.35%，主要系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无形资产与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13,734,782.99 元、438,669,921.22 元，2022 年末较上期末增加 6.03%，主要是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23 年半年度，公司总负债为 452,026,578.90 元，较上期末增加 3.04%，主要系增加关联借款所致。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归母净资产分别为 204,787,303.23 元、171,894,088.52 元，2022 年末较上期末下降 16.06%，主要是公司经营调整，发生亏损所致。2023 年半年度，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172,740,204.73 元，较上期末增加 0.49%，主要系生产经营逐渐恢复，利润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现整体上升、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整体下降，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因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对生产经营产生了一系列的影响，造成公司资金紧张、经营效率下降。

##### 2、收入、利润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912,281.07 元、78,676,806.24 元，2022 年末较上期末下降 38.49%；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06,210.88 元、-32,893,214.71 元，2022 年末较上期末下降 38.49%，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763.80%。主要是受控制权变更事项影响导致经营停滞，2022 年度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



大幅下滑，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所致，并由此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52,427,477.69 元，归母净利润为 846,116.21 元，毛利率 33.22%，收入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上期均有显著改善，主要系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经营逐渐企稳，主营业务逐渐恢复所致。

### 3、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周转率情况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60,902.27 元、6,773,502.74 元，2022 年末较上期末下降 45.20%，主要是公司因控制权变更事项导致主营业务部分停滞，使业务收款下降所致。2023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64,731.40 元，较上期呈现显著好转，主要系生产经营逐渐恢复，业务回款逐渐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整体下降，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因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造成的经营周转效率下降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及规划，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以扩大经营规模，调整优化经营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现有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原因增加资本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7 名，基本信息如下：

（1）非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包含 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系公司控股股东华赣环境。华赣环境系境内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肖利平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000MA389LGT56                                                                                                                             |
| 主体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叁拾亿元整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2 月 6 日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568 号                                                                                                                      |
| 经营范围     |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生态修复；环境工程监理；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权益交易；碳资产管理；环保产业投融资、环保基金管理；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 |

（2）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共 36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部分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性别 | 国籍 |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身份证号码           | 发行对象类型          |
|----|------|----|----|-----------|-----------------|-----------------|
| 1  | 黄园   | 女  | 中国 | 无         | 4109011984***** | 监事、监事会主席        |
| 2  | 张兴尔  | 男  | 中国 | 无         | 4201071985***** | 总经理、在册股东        |
| 3  | 邹哲凯  | 男  | 中国 | 无         | 3601021989*****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黄志莹  | 女  | 中国 | 无         | 3623261974*****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5  | 易铭中  | 男  | 中国 | 无         | 4210871987*****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册股东 |
| 6  | 何晓晶  | 男  | 中国 | 无         | 4205811987***** | 核心员工            |
| 7  | 韩昆   | 男  | 中国 | 无         | 4206021985***** | 核心员工            |
| 8  | 周平林  | 男  | 中国 | 无         | 4202221991***** | 核心员工            |
| 9  | 刘思帆  | 男  | 中国 | 无         | 4207041989***** | 核心员工            |
| 10 | 杨亿   | 男  | 中国 | 无         | 4211261994***** | 核心员工            |

|    |     |   |    |   |                 |      |
|----|-----|---|----|---|-----------------|------|
| 11 | 张田  | 男 | 中国 | 无 | 4210231990***** | 核心员工 |
| 12 | 曾婕  | 女 | 中国 | 无 | 4201071987***** | 核心员工 |
| 13 | 彭荣  | 女 | 中国 | 无 | 4290041987***** | 核心员工 |
| 14 | 干为  | 男 | 中国 | 无 | 6101031982***** | 核心员工 |
| 15 | 姚阳  | 男 | 中国 | 无 | 4209821988***** | 核心员工 |
| 16 | 徐扬  | 男 | 中国 | 无 | 4210231989***** | 核心员工 |
| 17 | 李发治 | 男 | 中国 | 无 | 4210811990***** | 核心员工 |
| 18 | 陈斯  | 男 | 中国 | 无 | 4212241991***** | 核心员工 |
| 19 | 尚官郢 | 男 | 中国 | 无 | 4213021990***** | 核心员工 |
| 20 | 邹雄辉 | 男 | 中国 | 无 | 3624241993***** | 核心员工 |
| 21 | 戚飞  | 男 | 中国 | 无 | 3713281991***** | 核心员工 |
| 22 | 马亮  | 男 | 中国 | 无 | 4224311972***** | 核心员工 |
| 23 | 叶辉  | 男 | 中国 | 无 | 4211271986***** | 核心员工 |
| 24 | 任伟  | 男 | 中国 | 无 | 4210221987***** | 核心员工 |
| 25 | 李红  | 男 | 中国 | 无 | 4208811981***** | 核心员工 |
| 26 | 李亮  | 男 | 中国 | 无 | 4207021988***** | 核心员工 |
| 27 | 魏雄  | 男 | 中国 | 无 | 4212221993***** | 核心员工 |
| 28 | 胡真平 | 男 | 中国 | 无 | 4210231986***** | 核心员工 |
| 29 | 张博  | 男 | 中国 | 无 | 4201121988***** | 核心员工 |
| 30 | 李懿秋 | 女 | 中国 | 无 | 3601031989***** | 核心员工 |
| 31 | 陈瑶  | 女 | 中国 | 无 | 3601031988***** | 核心员工 |
| 32 | 秦超  | 女 | 中国 | 无 | 3602811989***** | 核心员工 |
| 33 | 肖火华 | 女 | 中国 | 无 | 3607321990***** | 核心员工 |
| 34 | 周亚丽 | 女 | 中国 | 无 | 4208221992***** | 核心员工 |
| 35 | 杨建秀 | 女 | 中国 | 无 | 3624241978***** | 核心员工 |
| 36 | 宋耀新 | 男 | 中国 | 无 | 4206261981***** | 核心员工 |

## 2、投资者适当性

###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控股股东华赣环境属于境内国有法人，其他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等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 (4) 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华赣环境、黄园、张兴尔、邹哲凯、黄志莹、易铭中外的其余 31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该 31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将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0 日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公司将召开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对《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时监事会将对此次核心员工认定发表确认意见。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华赣环境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在册股东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黄园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张兴尔为在册股东、公司总经理，邹哲凯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志莹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易铭中为在册股东、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上述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股东、公司本次其他发行对象无其他关联关系。

其余 31 名发行对象均为核心员工，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公司本次其他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56,100,000  | 94,809,000  | 现金   |
| 2  | 黄园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      | 16,900      | 现金   |
| 3  | 张兴尔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00,000     | 845,000     | 现金   |
| 4  | 邹哲凯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000      | 33,800      | 现金   |
| 5  | 黄志莹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000      | 33,800      | 现金   |
| 6  | 易铭中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0,000      | 101,400     | 现金   |
| 7  | 何晓晶           | 新增投资   | 自然人投    | 核心员工              | 60,000      | 101,400     | 现金   |

|    |     | 者     | 资者     |      |         |         |    |
|----|-----|-------|--------|------|---------|---------|----|
| 8  | 韩昆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60,000  | 101,400 | 现金 |
| 9  | 周平林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250,000 | 422,500 | 现金 |
| 10 | 刘思帆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50,000  | 84,500  | 现金 |
| 11 | 杨亿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00,000 | 169,000 | 现金 |
| 12 | 张田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50,000  | 84,500  | 现金 |
| 13 | 曾婕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20,000  | 33,800  | 现金 |
| 14 | 彭荣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50,000  | 84,500  | 现金 |
| 15 | 干为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40,000  | 67,600  | 现金 |
| 16 | 姚阳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20,000  | 33,800  | 现金 |
| 17 | 徐扬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0,000  | 16,900  | 现金 |
| 18 | 李发治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0,000  | 16,900  | 现金 |
| 19 | 陈斯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0,000  | 16,900  | 现金 |
| 20 | 尚官鄯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20,000  | 33,800  | 现金 |
| 21 | 邹雄辉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20,000  | 33,800  | 现金 |
| 22 | 戚飞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0,000  | 16,900  | 现金 |
| 23 | 马亮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00,000 | 169,000 | 现金 |
| 24 | 叶辉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50,000  | 84,500  | 现金 |
| 25 | 任伟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20,000  | 33,800  | 现金 |
| 26 | 李红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0,000  | 16,900  | 现金 |
| 27 | 李亮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0,000  | 16,900  | 现金 |

|    |     |       |        |      |            |            |    |
|----|-----|-------|--------|------|------------|------------|----|
| 28 | 魏雄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0,000     | 16,900     | 现金 |
| 29 | 胡真平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0,000     | 16,900     | 现金 |
| 30 | 张博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30,000     | 50,700     | 现金 |
| 31 | 李懿秋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20,000     | 33,800     | 现金 |
| 32 | 陈瑶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30,000     | 50,700     | 现金 |
| 33 | 秦超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50,000     | 84,500     | 现金 |
| 34 | 肖火华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20,000     | 33,800     | 现金 |
| 35 | 周亚丽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0,000     | 16,900     | 现金 |
| 36 | 杨建秀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60,000     | 101,400    | 现金 |
| 37 | 宋耀新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80,000     | 135,2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58,000,000 | 98,020,000 | -  |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均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的承诺，拟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9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71,709,914.13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61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72,740,204.73元，每股净资产为1.62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69元/股，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根据东方财富Choice软件查询，2022年度公司股票无集合竞价交易成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9日（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仅7月7日和7月14日两个交易日有集合竞价交易成交，收盘价分别为1.69元/股和1.70元/股，成交量分别为170,100股和100股。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存在大宗交易情况，大宗交易价格为1.69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过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启动第一轮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4元/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等2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数为32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08万元。此次股票发行已于2015年12月4日完成。

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启动第二轮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4.5元/股，发行对象为做市商等2名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数为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0万元。此次股票发行已于2016年3月17日完成。

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启动第三轮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2.5元/股，发行对象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做市商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等12名投资者，发行股份数为3286.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16.25万元。此次股票发行已于2017年12月22日完成。

由于公司在挂牌后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具体见下文），因此第一轮、第二轮、第三轮股票发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分别为1.25元/股，1.41元/股、1.42元/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除权除息后的前次发行价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报告期内无权益分派情况。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派0.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4月25日实施完毕。

### ②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7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派0.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24日实施完毕。

### ③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66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影响,无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实施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本次发行不存在亦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不存在亦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确定,双方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且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 2、关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发行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2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98,02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br>(股) | 限售数量<br>(股) | 法定限售数量<br>(股) | 自愿锁定数量<br>(股) |
|----|-----|-------------|-------------|---------------|---------------|
| 1  | 黄园  | 10,000      | 7,500       | 7,500         | 0             |
| 2  | 张兴尔 | 500,000     | 375,000     | 375,000       | 0             |
| 3  | 邹哲凯 | 20,000      | 15,000      | 15,000        | 0             |
| 4  | 黄志莹 | 20,000      | 15,000      | 15,000        | 0             |
| 5  | 易铭中 | 60,000      | 45,000      | 45,000        | 0             |
| 合计 | -   | 610,000     | 457,500     | 457,500       | 0             |

#####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黄园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张兴尔系公司总经理，邹哲凯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志莹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易铭中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其他人员无法定限售安排。

##### 2、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3,02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55,000,000 |
| 合计        | 98,02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森泰环保，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与银行贷款。如最终未能足额募集，则实际募集金额将优先用于偿还借款与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如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3,02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职工薪酬  | 10,000,000 |
| 2  | 支付供应商款项 | 33,020,000 |
| 合计 | -       | 43,02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支付职工薪酬及供应商货款。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 当前余额（元）    | 拟偿还金额（元）   |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
|----|--------------|-----------------|--------------|------------|------------|-------------|
| 1  | 江西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2023 年 4 月 28 日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公司经营        |
| 2  | 江西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2023 年 6 月 19 日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公司经营        |
| 3  | 江西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7,350,000    | 7,350,000  | 7,350,000  | 公司经营        |
| 5  | 江西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2023 年 7 月 4 日  | 2,450,000    | 2,450,000  | 2,450,000  | 公司经营        |
| 6  | 叶庆华          | 2023 年 6 月 29 日 |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 公司经营        |

|    |                   |            |            |            |            |      |
|----|-------------------|------------|------------|------------|------------|------|
| 7  | 杨文斌、官圣灵           | 2023年6月30日 | 2,400,000  | 2,400,000  | 2,400,000  | 公司经营 |
| 8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2021年8月6日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公司经营 |
| 9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2021年8月18日 | 11,220,000 | 11,220,000 | 11,220,000 | 公司经营 |
| 10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融服务中心 | 2021年5月19日 | 20,000,000 | 19,600,000 | 8,980,000  | 公司经营 |
| 合计 | -                 | -          | 66,020,000 | 65,620,000 | 55,000,000 | -    |

1、上表中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及8月18日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合计1822万元为公司向时任控股股东关联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的经营资金资助，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2、上表中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4日向华赣环境的合计借款980万元、于2023年6月29日向关联股东叶庆华的借款160万元、于2023年6月30日向关联股东杨文斌、官圣灵的借款240万元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上表中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及6月19日向华赣环境的借款合计1400万元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借款均为公司为业务发展需要而向股东借入的经营流动资金。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属于环保行业水污染治理细分领域，以工业与工业园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为品牌核心，聚焦县域经济，为政府机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的水环境治理服务。公司主要开展以涵盖工业、工业园（集聚区）、城乡一体化区域内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第三方运营以及环保专用设备研制为主的环保水处理综合服务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开展环保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较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1.86%，负债总额452,026,578.90元，其中应付账款112,154,510.95元，长期借款136,198,432.53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6,410,667.90元，上述三项负债占到公司负债总额的71.85%。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与银行贷款。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一方面公司可以补充营运资金，减轻资金压力，降低负债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消化内部压力，提升经营效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于2023年1月完成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经营逐渐企稳、业务逐步恢复，2023年上半年经营业

绩同比去年扭亏为盈，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扭转经营局势并激发形成新资源背景下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新动能，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9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制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3、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用于房地产和宗教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

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 60 名。本次发行对象 37 名，其中 3 名在册股东，新增投资者 3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为华赣环境，其上级管理机构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省属企业。因此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履行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的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资、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华赣环境属于国有企业，尚需履行其内部投资决策审批程序以及其上级管理机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备案程序。



除华赣环境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持有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与中再生协商一致，将分别持有的公司 240 万股、130 万股、13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1.22%、1.22%）质押给中再生，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完成中国结算质押登记。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股东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与华赣环境协商一致，将分别持有的公司 807.45 万股、458.285 万股、451.4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7.57%、4.30%、4.23%）质押给华赣环境，并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中国结算质押登记。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亦未发生变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与银行贷款，有利于增加公司净资产，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资产增加，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经营规模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



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显著优化。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9802 万元，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现金流将得到有效补充，公司资金短缺情况将获得缓解。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第一大股东 | 华赣环境 | 54,400,000  | 51.00% | 56,100,000          | 110,500,000 | 67.11%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赣环境，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赣环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400,000 股，持股比例 51.00%，其一致行动人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2,923,350 股，持股比例 21.49%，本次发行前华赣环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2.49%。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800 万股，其中华赣环境认购 5610 万股。如本次发行股票全额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华赣环境与其一致行动人九畴基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10,500,000 股、22,923,350 股，分别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数的 67.11%、13.92%，合计 133,423,350 股，占发行后总股份数的 81.03%。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赣环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获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与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将更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从而有利于增加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发行完成后，原有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被稀释，但是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六）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七）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八）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由以下各方在南昌市分别签署：

甲方（认购方）：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黄园、张兴尔、黄志莹等 36 名自然人

乙方（发行方）：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

（2）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打款截止日前将其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均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

（3）乙方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若上述条件均未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如甲方为乙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甲方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

除法定限售情形外，甲方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发行方应在本

合同解除或终止日内 10 个自然日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甲方发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自然灾害等等，致使各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长江承销保荐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
| 法定代表人      | 王初                            |
| 项目负责人      | 任国伟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任国伟、黄烨                        |
| 联系电话       | 027-65795829                  |

|    |              |
|----|--------------|
| 传真 | 027-85481889 |
|----|--------------|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楼、11 楼 |
| 单位负责人 | 王芳                                |
| 经办律师  | 王芳、叶曦檐、魏俊                         |
| 联系电话  | 027-82622590                      |
| 传真    | 027-82622590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吕江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杜军、张年军                   |
| 联系电话    | 010-65950511             |
| 传真      | 010-65955570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0939716            |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洪 平   | 邹哲凯   | 黄志莹   | 叶庆华   | 杨文斌   | 张开华   | 邱贤华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黄 园   | 张建喜   | 程良发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张兴尔   | 官圣灵   | 邹哲凯   | 黄志莹   | 易铭中   | 彭继伟   |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8 月 10 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华赣环境的控股股东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省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并盖章签名。）

实际控制人签名：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8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8月10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 初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任国伟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8 月 10 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王 芳

\_\_\_\_\_  
叶曦檐

\_\_\_\_\_  
魏 俊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王 芳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8月10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吕 江

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杜 军

\_\_\_\_\_

张年军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 年 8 月 10 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